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邯律师、李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人员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新忠先生主持。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07,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7%。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票数统计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六：《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七：《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通过。

经核验，上述议案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周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